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宇閎

選任辯護人 田勝侑 律師  
吳珮芳 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梁宇閎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1日22時2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騎樓，趁曾麗素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之際，以手持類似快乾膠水灌入該機車鑰匙孔蓋，致該機車鑰匙孔蓋損壞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曾麗素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。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曾麗素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6 書記官 盧重逸